

（二）中小企业材料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枞阳县职业技术学校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0人，营业收入为7915.832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8.6069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电子签章：安徽省鹏徽市场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9日

